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货币资金、股权、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或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可以用作出资的资产对外进行投资，以获取收益或实现长期战略目标的行为。主要包括：

- （一）新设子公司（全资、控股、参股）的股权投资；
- （二）部分或全部收购境内外与公司业务关联的其他经济实体的股权；
- （三）对现有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股权收购；
- （四）收购其他公司资产；
- （五）金融资产投资；
- （六）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七）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认可合法的其他对外投资方式。

第三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经营宗旨；
- （二）有利于加快公司持续、协调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实力，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
- （三）有利于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提升资产质量，有利于防范经营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股东权益；
- （四）有利于依法规范运作，提高工作效率，落实管理责任。

第二章 对外投资决策权限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主要为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具体权限划分如下：

（一）公司对外投资交易事项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对外投资交易事项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外，还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上述第一款标准的，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交易虽未达到本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但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三）公司对外投资交易事项未达到上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由公司对外投资评估小组进行审议，公司总经理批准。

第五条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 12 个月累计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按照前述规定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已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重大交易事项，除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豁免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第六条 董事会或股东会对投资事项进行表决时，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或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七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应当先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再由该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执行。

第八条 公司原则上不得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者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后，仍决定开展前述投资的，公司董事会应严格执行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限定公司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规模，并需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

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三章 对外投资管理

第十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负责投资项目管理工作的：

- （一）对拟议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初步评估和组织立项审批；
- （二）对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报告或投资方案等文件，提出投资建议；
- （三）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决策权限将投资项目提交决策机构审议批准；
- （四）对公司批准实施的项目，组织办理投资及交割手续，编制项目结案报告及资料归档等；
- （五）对已完成的投资项目，负责投后管理、持续跟踪，直至项目退出或处置。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资金筹措，协同有关部门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负责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效益评估。

第十二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的组织工作，负责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应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通报对外投资项目及进展情况，以保障公司及时、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提交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阅。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执行与控制

第十四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评估小组专家及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及建议，注重对外投资决策的几个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等。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方案。

第十五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时，应当明确出资时间（或资金到位时间）、金额、出资方式（或资金使用项目）及责任人员等内容。

第十六条 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实质性重大变更，必须经过原决策机构或原决策机构授权的决策机构重新予以审议。

第十七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在签订投资合同或有关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手续；投资完成后，应取得有效的投资证明或其他凭据。

第十八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需要对被投资企业派驻产权代表，如股东代表、董事、财务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的基础上，还应根据对外投资业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正确性，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负责对外投资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有关对外投资档案的管理，保证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处置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本制度规定的金额限制，经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通过或总经理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照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检查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由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部门进行跟踪，并组织对投资效果进行评价。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部门应在项目实施后三年内至少每年一次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报告项目的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向是否正确，投资金额是否到位，是否与预算相符，股权比例是否变化，投资环境政策是否变化，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所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并根据发现的问题或经营异常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有关处置意见。

第二十八条 公司法务内审部执行对外投资活动监督检查工作，工作主要包括：

（一）投资业务相关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重点检查不相容岗位是否做到了分离；

（二）投资授权批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对外投资业务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

（三）投资计划的合法性。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非法对外投资的现象；

（四）投资活动的批准文件、合同、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保管情况；

（五）投资项目核算情况。重点检查原始凭证是否真实、合法、准确、完整，会计科目运用是否正确，会计核算是否准确、完整；

（六）投资资金使用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按计划用途和预算使用资金，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铺张浪费、挪用、挤占资金的现象；

（七）投资资产的保管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现象；

（八）投资处置情况。重点检查投资处置的批准程序是否正确，过程是否真实、合法。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高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